

案例摘要

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黃燦聰

DCCC 210/2023 ; [2024] HKDC 640

(區域法院)

(判刑理由書中文本全文載於

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.jsp?DIS=159822&QS=%2B%7C%28DCCC%2C210%2F2023%29&TP=RS)

主審法官：區域法院法官練錦鴻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1 日

判刑 – 串謀煽動他人實施分裂國家 – 《香港國安法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– 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159A 條及第 159C 條 – 量刑因素 – 情節嚴重 – 六個網上平台 – 扭曲歷史以煽動他人分裂及破壞國家 – 國際元素 – 刑期幅度下限不得少於五年 – 沒有證據可援引《香港國安法》第三十三條的三個減刑條件

背景

1. 被告人承認一項「串謀煽動他人實施分裂國家」罪，違反《香港國安法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和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 200 章) 第 159A 條及第 159C 條，被裁定罪名成立。(第 1-2 段)

判刑理由摘要

A. 案情

2. 被告人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期間，以「香港獨立行動黨主席」的名義，與其他人合謀管理六個網上平台，並在平台上載總共 42 則帖文（其中 35 則是在《香港國安法》生效後發布），煽動他人分裂及破壞國家。（第 3 段）

3. 香港獨立黨是一個在 2015 年在英國正式註冊的政黨，其要旨是「支持港人自決，喚醒香港人明白擁有其獨立民族身分的重要」；目標為「喚醒香港民族，重拾民族自尊，重歸英聯邦，成為獨立國家」；成立的作用是「推動國際關注中國完全違反聯合聲明的各種行為，支持香港獨立，脫離中國殖民統治，重返英聯邦，走上獨立建國之路」。（第 12 段）

4. 以香港獨立黨為名建立的有下列六個網上平台或社交媒體：（第 15-26 段）

(a) 香港獨立黨網站（「媒體一」）：於 2020 年 7 月 22 日張貼了一封給英國政府的公開信，表示該黨是香港團體，於 2019 年開始宣揚終止聯合聲明及香港獨立的工作，目的是「挽救香港孩子、新疆維吾爾族人及所有人的性命」。

(b) 香港獨立黨 Facebook 賬戶（「媒體二」）：簡介中說明香港獨立黨的目的是尋求香港獨立，讓香港特別行政區「重返成為英聯邦國家」。

(c) 香港獨立黨 Twitter 賬戶（「媒體三」）：簡介中述明應採取行動，令世界各國有理據再組「八國聯軍」入侵，以「光復香港」。

(d) 香港獨立黨 Instagram 賬戶（「媒體四」）：簡介述明應終止《中英聯合聲明》，問責英國，恢復英國籍以取得香港部分領土控制權的三個條約，「脫共解殖」，「香港重光」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應「回歸成為英聯邦國家」。

(e) 香港獨立黨 Telegram 頻道（「媒體五」）：簡介主張香港應隨波羅的海三國獨立之路走向獨立，及向統治香港 156 年的英國問責。

- (f) 香港獨立黨 Telegram 群組 (「媒體六」): 宣揚主張香港特別行政區人民應授權英國, 終止《中英聯合聲明》, 處理中國嚴重違約, 「脫共解殖」; 而美國則應終止《香港關係法》, 停止在貿易、金融、文化等領域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有別於中國的待遇。

5. 有關的 42 則帖文可見於香港獨立黨網站及其所管理的其他五個媒體內。帖文的內容主要是鼓勵香港人反抗特區政府及中國的管治, 在國外設立臨時政府, 鼓吹獨立, 甚至要求「回歸英國政府麾下, 成為英聯邦中的獨立國家之一」。(第 27 段)

B. 量刑

6. 被告人承認與其他人合謀, 所以其罪責與其他合謀者相同。本案的重點是, 被告人與其他同犯所作的行為是否符合《香港國安法》第二十一條所列的兩級刑期框架的其中之一。法庭在評估案件情節時, 得決定本案屬於案情嚴重或較低, 然後決定應處的刑期。《香港國安法》第二十一條清楚列明每個框架之內的判刑有一定的幅度, 即情節嚴重的, 須判五年以上或十年以下的有期徒刑; 情節較輕的, 則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留或管制。但《香港國安法》第二十一條訂明的刑期幅度下限有強制性, 法庭的酌情權只限於在所接納的框架之內所訂的刑期, 按案情在刑期上作出調整, 案情嚴重的個案不得少於五年: 見 *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呂世瑜* [2023] HKCFA 26。(第 5-7 及 9 段)

7. 本案涉及的 42 則帖文分別可見於香港獨立黨網站及其所管理的其他五個媒體, 為時 28 個月, 是一個有計劃行動。被告人扭曲歷史, 把中國政府妖魔化, 求助外國, 以政治手段或乾脆以武力摧毀特區和中國政府, 更在香港號召預備付出生命的人作為「義士」及集資聘用僱傭兵, 以武力推翻特區政府, 更主張要求外國聯軍進攻香港。(第 27 段)

8. 法庭考慮下列因素後, 裁定本案是情節嚴重的罪行; 根據案情, 應採納之

刑期基數為 78 個月監禁：(第 27-33 段)

- (a) 本案的同意事實；
- (b) 涉案平台的數目；
- (c) 跟隨者的數目及可能影響的人數：涉案媒體有上千以上的人跟隨，其帖文會令不少人以為有外國助勢，受帖文中扭曲的邏輯和粗疏膚淺的口號所號召，企圖以暴力摧毀香港特區的社會秩序和大部分人努力所得的成果；
- (d) 事件的背景：涉案時段特區政府正為處理及控制由 2019 年下半年開始的社會事件和應付接踵而來的瘟疫疲於奔命；
- (e) 涉及國際層面：被告人的帖文在國際層面上授人以柄，令外國政客為了本身所屬的國家的利益，以協助香港為藉口，對中國或香港特區加以批評、抵制，甚至打壓；及
- (f) 帖文的內容：被告人大力鼓吹外國以政治手段及武力制肘中國，利用其所控制的平台煽動香港市民對中國及香港的仇恨，及煽動他人使用暴力手段以推翻香港政府，及宣揚香港獨立，為時有 28 個月之多。

9. 法庭認為根據案情，被告人並不能依賴《香港國安法》第三十三條所列出的任何條件，將刑期減至低於其犯罪所屬框架的最低刑期。被告人在被捕之下，基本上把所有涉及的行為推得一乾二淨。被告人回港目的是探望母親；這說不上是自動投案，他沒有自動放棄犯罪。至於香港獨立黨這個曾註冊的政治機構，被告人亦推說他並不熟悉詳情，所以他並不可以說是主動投案認罪。至於其他同犯者，他只是說不認識或已忘記其身分，從未提出任何可以追尋之資料。法庭亦看不出法庭有權就《香港國安法》第三十三條下三個條件一併考慮，以累積效應的理據酌情減刑。但無論如何，被告人就三個條件都沒有提出實際的證據，可作援引有關減刑之條文。因此，法庭認為《香港國安法》第三十三條的減刑理據並不適用。(第 37-40 段)

10. 本案唯一有效的求情理由是被告人認罪。一般情況下，認罪應予以三分之

一的刑期扣減，但《香港國安法》第二十一條已為情節嚴重的罪行訂了幅度及下限，法庭的酌情權只能止於把應處的 78 個月監禁下調至第二十一條指定的最低刑期，即 60 個月監禁。(第 41-43 段)

#610800v5